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报[2025]32号

关于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申兰华”、“公司”）拟申请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申兰华签订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李晖、纪平、杨睿、郭众、万辉和姚林组成，具体负责申兰华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上述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有：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本期辅导工作主要采取集中授课、组织自学、案例分析、座谈研讨、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等多种方式进行，按照辅导计划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辅导备案板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变更至北京证券交易所。辅导机构于2025年3月2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提交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辅导备案拟申报板块的说明》。2025年3月31日，安徽证监局确认公司辅导备案板块变更至北京证券交易所。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自本期辅导工作开始日以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辅导期内，公司于2025年1月8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公司按照创新层要求披露相关公告，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做好2024年年报预约及披露准备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本期围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等业务规则中关于财务内控规范的相关规定，面向辅导对象开展集中授课，督促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提高合规意识和规范运作水平；

3、辅导工作小组向接受辅导人员传达《中国证监会集中修改、废止部分新<公司法>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提示其关注证监会及交易所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集中修改或废止的一系列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加深对新《公司法》及配套规则的理解；

4、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管理层及年报审计机构沟通，了解公司2024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并获取公司2025年财务数据，持续关注公司2025年1-3月的经营情况；

5、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公司部分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业务往来情况、交易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进行调查。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会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根据资本市场的新变化和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新方针与辅导对象进行交流，督促辅导对象全面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合规意

识和诚信意识，确保其理解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协助辅导对象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及方法；其他中介机构根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制定的辅导计划，有序开展各项财务、法律方面的辅导工作，全面参与各项尽职调查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因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存在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需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针对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合理预估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未超出相关审议披露标准，有效执行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新《公司法》及配套规则实施后，公司的多项核心治理制度有必要依法修订更新，以适应目前的监管要求。辅导工作小组拟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结合公司的业务现状、发展需求及市场案例等，协助辅导对象按照新《公司法》及配套制度规则对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和完善，并在合适时机推进公司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审议及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于 2025 年 1 月挂牌，成为公众公司的时间较短，接受辅导人员及公司证券部人员等仍需进一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规范运作要求及自身岗位职责的认知，加深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交易、关联交易等披露要求的理解，加强公司日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及时履行报告或信息披露义务，树立公众公司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3、辅导对象已建立基本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强化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确保内部控制机制的持续有效运行。辅导工作小组将持

续关注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开展各项业务。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开展工作，下一阶段重点辅导工作内容包括：

1、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向辅导对象传达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动态及发行上市审核等方面的最新信息，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证券市场动态；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将围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等，对辅导对象开展进一步的培训及授课；

2、将辅导工作与挂牌公司持续监管工作相结合，持续关注辅导对象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引导辅导对象学习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持续监管规则，督促公司做好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相关文件的编制及信息披露工作；

3、通过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函证、核查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流水、发放调查问卷、访谈等方式，继续对辅导对象的财务、法律及业务情况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与辅导对象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整改方案，督促辅导对象对相关问题予以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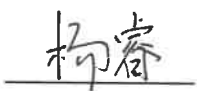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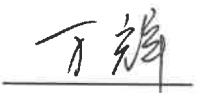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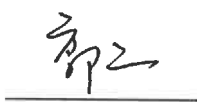
杨睿



万辉



纪平



郭众



姚林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3年4月10日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申兰华 辅导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

打字：李晖

校对：高媛

2025 年 4 月 10 日印发